

试析企业应收账款的管理

邓小红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运输与管理工程系 武汉 430205)

【摘要】 本文对目前普遍存在的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新的建议,并结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进行分析,以期为企业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关键词】 应收账款 诚信 信用体系 监控

应收账款是每家企业的一个重要账户,在流动资产中占据重要的比例。应收账款的存在和管理已成为企业管理上的一个重大问题,由于销售的需求,大部分公司都不可能取消赊销,利润指标披露的面子工程和保持在市的各种条件都似乎逼得企业冒着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扩大赊销。全球知名信用保险公司科法斯集团2014年2月27日发布的“中国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调查”显示,2013年有八成中国企业遭受卖家拖欠货款。其中,化工、工业机械、

抓好实训这个关键环节,真正使实训操作能力的培养与训练落到实处,而不是纸上谈兵。笔者认为,为了提高职业院校技能型会计人才培养目标,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才能不断提高会计实训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调整课程学时设置,增加实训学时。开设成本会计实训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实际动手操作能力,让学生将所学习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效地转化为实际动手操作能力,使所学的专业知识得到全面、系统的复习、巩固和提高。因此,会计实训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理论教学和实训教学应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然而,现行的“54+10”的学时安排很难达到实训目标的要求,从而造成教学偏理论、轻实践,专业会计实践意识不强,特色不明显,成本会计实践教学主体地位不突出。笔者认为,手工模拟实训时间以20学时为宜,网中网综合实训以30学时为宜,否则,“能力+知识+综合素质”的目标难以实现。

2. 合理安排成本会计实训时间。综合以上教学效果的比对结果,应从学生的培养方案着手,调整实训教学的时间安排。笔者认为,如果将实训课程安排在理论教学之后,此时已临近期末,部分考查课程开始考核,考试课程也进入复习阶段,学生因此重视程度不够,也不能专心实训。因此,应将其分散在1~16周安排,既能避免与复习时

家用电子及电器行业处于较高风险。调查还显示,2013年,使用赊销的企业中有82%遭受货款拖欠,比2012年高出5%,处于近三年的最高水平。在被拖欠付款的企业中,45%的企业称款项逾期大于去年。同时,企业经历的逾期天数比往年更长,18%的企业平均逾期期限大于90天,比2012年增加了5%。

面对应收账款的现实存在以及有些企业可能在此方面的造假,如何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减少企业和投资者

间冲突,又能提高学生参与实训的积极性,也能将理论与实践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

3. 加强校企合作,探索多元式人才培养模式。温家宝同志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的讲话中指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推进我国工业化、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目前,我院已与上百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的模式,为我院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然而,随着学院规模的扩大,财会类专业的学生人数多、岗位需求少等特点,已无法实现每个学生都能在财会岗位上实习。学院可以尝试运用投资合作、引企入校、进修提高、定向二元等模式,通过在企业设置实践教学基地、德育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以及企业进入学院设置会计实训基地等方式来实现多元式人才培养模式。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永丽,黄娟蜀.成本会计实务.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1
2. 祁敏霞.加强高职院校成本会计实践教学的几点思考.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2;2
3. 骆从艳.成本会计现场教学法实施要点.财会月刊,2013;10

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风险,这是摆在上市公司和政府监管部门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多年来,很多研究者都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管理办法,也帮助企业增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效果,但是为什么仍有那么多企业还是要铤而走险呢?这是我们不得不深思的一个问题。笔者在此针对现状提出以下观点:

一、加大力度在全民中普及诚信意识

2014年10月1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下文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势必将对进一步推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规范市场秩序产生深远影响。虽然此次公布的条例明确了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政府部门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公示和监管责任;同时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部门应当进行核查,予以处理。

但笔者通过对条例的分析发现,要想实现条例所期望的目标,前提是企业和社会公众必须对诚信拥有一定的自觉性。在现实的市场中,有很多企业往往会选择同其关联方相互勾结以损害国家和其他方的利益为代价获得它们的双赢,儒家文化中的中庸之道千百年来对国人还是有一定的影响力的,所以知情的社会公众如果在此时再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漠视之,那么这种企业公示的信息就没有多大用处了。2014年11月15日,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4日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4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4]16号),经证监会调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海联讯分别虚构收回应收账款1 429万元、11 320万元、11 456万元。面对海联讯几年间如此巨额而且手段并不复杂的应收账款作假,为何直到2013年3月才被立案调查呢?一方面是它和关联单位的沟通很紧密;另外一方面笔者感到疑惑的就是难道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人发现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吗?

虽然最近推行的核心价值观里包含诚信,但笔者认为普及全民诚信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让人们能够从心底意识到失信的耻辱,而诚信只是大家应该做到的、并非高大上的事情。通过学校教育、电影电视、广播杂志报纸、网络等各种途径宣传诚信,让大家充分认识到诚信是一种责任,并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二、尽快建立高效的信用体系

条例第九条明确了企业对外公示的内容,但同时指出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

不公示的信息。笔者认为条例在这一处的规定不够严格,同时也给予了一些企业弄虚作假的机会。应收账款的造假可以同时增加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收入总额等指标的账面数额,与之相关联的债务方也不需要一定对外公示其负债信息,那么公众根本就很难核实其信息的真假。即使国家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按期对外公示财务报告的时候,依然有那么多上市公司选择财务造假,更不用说普通非上市企业了。所以国家对于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对企业不方便公示的财务指标及其相关信息可以允许监管部门随时核查,一旦发现问题应该从严从重处罚,真正对企业起到一定警示作用,从而让企业的信用体系更加真实高效。

三、加强对债务方企业的监控

过去我们研究应收账款的管理多是从债权人的角度分析如何加强管理,然而在现实中很多企业的应收账款变成坏账是由于债务方企业的恶意拖欠造成的。债权方企业提取坏账准备虽然降低了自身的管理风险,但对其带来的损失只能自己消化,这是市场经济中的一类不公平的事件。对于市场经济中竞争激烈的商品,许多购买方抓住了销售方急于销货的软肋而要求赊购,一旦赊购成功就容易出现恶意拖欠款项的问题。有些企业甚至并不缺少资金,但也宁愿把资金再投资于一些可能获利的项目而不按时偿还债务,还有的不良企业甚至威胁债权方再作一些让步。种种不良行为都给债权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所以国家应该在行业制度方面完善相关规定,加大对债务方企业的监控力度,可以授予债权人对债务方一定的信息核查权,对于恶意拖欠款的企业除在其信用体系中公示外,还应该采取一些有力的惩罚措施,比如建立应收账款损失责任追究制度等等。

四、对于债权人的建议

作为债权人,既然难以避免应收账款的产生,除了过去所讲过的各种方法外,自己也可以提升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从管理上研究如何增强自己在行业中的声誉等。具体给出以下几个建议:①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创新力度,培养款到发货的底气。②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底线比率,防止随意扩张的风险。③与上下游产业链建立战略协作关系,培养优质客户群体。

在应收账款的管理过程中,也许会出现更多的问题,如何从根本上解决和减少问题的发生,不光是企业管理者需要关注的问题,国家也应该从法律法规方面进一步完善,同时加快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强化企业的自我约束,为企业的管理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主要参考文献

刘轶男.应收账款精细化核算与管理方法.财会月刊,2014;3